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1101132521020002248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485-XM001

2.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3.733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73312 万元

5.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	143.73312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	对 7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2 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和 1 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进行运行服务，确保遥测工作正常开展。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李静/694066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段金磊/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本项目（■收取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小写：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至下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602；</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遇备注字数限制可备注项目简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段金磊/6941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20%收取。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2">26</td><td>其他要求</td><td>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td></tr>
<tr><td>磋商会方式</td><td>1.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无串通行为	1.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不允许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不允许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6 其他：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75 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7 分）	0-7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得 7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 3、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15 分）	0-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对设备维护、巡检等重点工作内容形成详细的有针对性的整体服务方案。 1、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 1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3、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5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11 分）	0-11	1、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 11 分； 2、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细节考虑得 8 分； 3、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 4、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差，无细节考虑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4.		突发应急情况应对方案（11 分）	0-11	供应商应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制定相关方案及措施。 1、方案措施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 11 分； 2、方案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细节考虑得 8 分； 3、方案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 4、方案措施较差，无细节考虑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措施（10 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形成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 1、方案措施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 10 分； 2、方案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细节考虑得 7 分； 3、方案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4、方案措施较差，无细节考虑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工作进度安排（7 分）**	0-7	跟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工作进度安排，保证工作科学合理进行。 1、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项目进度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1 分； 4、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7.		**管理责任制度（7 分）**	0-7	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等。 1、内容完整、合理清晰、可执行性强得 7 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8.		**保密措施（7 分）**	0-7	1、保密措施完整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且具有健全的保密体系，得 7 分； 2、保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保密体系基本完善，得 4 分； 3、保密措施不完整，未贴合项目实际，保密体系未做详细描述，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9.	**商务评审（15 分）**	**项目人员配备（3 分）**	0-3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非常完整，职责划分非常明确，人员综合素质水平较高得 3 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有一定划分，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得 1 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有欠缺，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综合素质较差得 0 分。
10.		**相关业绩（12 分）**	0-12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 12 分。
11.	**报价评审（10 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	143.73312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	对7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2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和1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设备进行运行服务，确保遥测工作正常开展。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笔款：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二笔款:服务期满六个月，乙方阶段性完成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金额，且累计支付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50%。

第三笔款：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低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高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准。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款以结算评审为准。最终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审批时间为准。

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

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提前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专业保障手段实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域的 7 套固定式遥测设备、2 台移动式遥测车、1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进行运行服务及设备的保险工作等：

序号	点位	设备类型	数量
1	顺义区通顺路与龙塘路交叉口由南向北段	固定式遥感	7 套
2	顺义区顺平路与木北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3	顺义区白马路与木燕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4	顺义区昌金路与北高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5	顺义区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6	顺义区京沈路与南陈路交叉口由东北向西南段		
7	机场东路军营街由北向南段		
8	北二环铁桥段顺沙路海洪段顺于路石门段(1)	移动式遥感车	2 套
9	北二环铁桥段顺沙路海洪段顺于路石门段(2)		
10	顺平南线太阳城北门段由东向西	黑烟抓拍	1 套

1.服务期间保证遥测设备正常工作，测量精度偏差不超过标称值，保证数据采集量。

2.服务期间牌照识别系统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牌照信息。

3.服务期间速度加速度传感器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车辆行驶状态信息。

4.服务期间保证遥测设备网络及中心客户端的工作状态，数据传输可正常传输至生态环境局后台，并确保在软件平台实时显示该状态。

5.服务期间尾气激光遥测系统大屏正常工作，保证及时显示过往车辆信息。

6.现场尾气检测数据至少可连续存储 1 个月（不低于 30 万组），通讯正常自动上传缓存数据。

7.服务期间确保遥测设备具备全天候正常工作条件，防尘防水防雷防静电干扰。

8.服务期间确保遥测设备具备远程配置控制条件，能够远程控制现场设备数据上传间隔及相关功能、参数设置。

9.服务期间遥测设备如有被人为破坏情况，随时上报至相关部门。

10.服务期间遇到紧急事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给生态环境局和保险公司，并根据现场情况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11.服务期间乙方需要给每套设备购买意外保险。

12.若甲方需要更换遥测点位，乙方需将遥测设备免费更换至指定点位，并保证更换后遥测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13.服务期间乙方需要免费完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的升级改造。

二、技术要求

编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1	遥感监测设备主机	采用红外二级管激光差分吸收，可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的浓度。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可测量尾气中氮氧化物（NOx）、碳氢化合物（HC）的浓度，国标绿激光柴油车尾气不透光烟度检测单元：不透光烟度值（最大不透光烟度、平均不透光烟度、黑度及光吸收吸收 K 值）。 1、测量范围： （1）CO 为 0%～10%；（2）CO_2 为 0%～16%；（3）HC≤10000ppm；（4）NO≤10000ppm；（5）烟度为不透光烟度 0～100%，光吸收系数 k：0～16m^{-1}。 2、测量精度： （1）CO 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2）CO_2 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3）HC 精度：0～2000ppm 时绝对误差为±250ppm，大于 2000ppm 时为读数的±10%； （4）NO 精度：0～2000ppm 时绝对误差为±250ppm，大于 2000ppm 时为读数的±10%； （5）不透光烟度：误差介于读数的±5%之间； 3、重复性误差： CO、CO_2、HC、NO、不透光烟度监测重复性误差介于±5%之间。 保证设备工作在以上条件范围内，提供满足以上工作条件所需易损易耗部件。	9 套
2	自动标定	8 升防腐内胆的标准气体钢瓶，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 （1）CO：2.50%（±5%）； （2）CO_2：15.6%（±5%）； （3）NO：1500ppm(±5%)； （4）HC：1,3 丁二烯 100ppm(±5%)；	1 年

		提供以上标准气体自动标定需求，满足一年内标定使用数量。	
3	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	（1）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10～120km/h； （2）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车速检测误差＜1.6km/h； （4）加速度检测误差＜0.2m/s^2； （5）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保证速度部分工作在以上精度范围内，保证一年设备速度部分的器件维修和更换。	9 套
4	牌照自动识别系统	包含 300 万像素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护罩内置灯、RS485 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车牌识别软件及补光灯。 （1）工作站内可对监测现场视频进行实时监控； （2）现场实时正确识别率 90%以上，有效车牌识别率达到 90%以上； （3）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4）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5）可计算车辆的 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6）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 （7）可以批量处理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等。 保证拍照识别满足上述需求及 1 年内所需维修、清洁各项工作。	9 套

5	黑烟抓拍系统	包含高清黑烟采集单元、高清车牌采集单元、道路补光装置以及机动车黑烟检测识别分析仪；高清车牌采集单元不低于 300 万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1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1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1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1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7%设备可支持 30 种车型识别（包括：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式平底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轻便普通货车、微型轿车、大型无轨电车、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厢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白天识别准确率≥97%，夜晚识别准确率≥95%。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保证设备工作在以上条件范围内，提供满足以上工作条件所需易损易耗部件。	1 套
6	软件升级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的软件运行正常，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升设备工作效率。	1 年
7	硬件升级	数据中心硬件升级，提供方便查询系统和显示系统。	1 年
8	服务需求	对遥测设备进行例行巡查，黑烟抓拍设备数据采集每日数据分析），提供服务期间所有设备维修所需的部件，定期提供运行报告。	1 年
9	检定需求	服务期内设备检定。	10 套
10	电力、网络	1 年内网络和电力费用。	1 年
11	场地	本项目需本地化服务，北京本地需要有运行服务中心。	
12	车辆	本项项目需配备专业车辆，提供车辆有效证件。	

13	人员	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队伍，其中一人驻场。	

三、服务要求：

（一）运行服务工作要求：

（1）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 10 套设备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立即向甲方汇报。

（2）对遥测设备进行例行巡查，主要工作有：清洁镜片和设备外表，调校光路，手动标定，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和空调系统，检查拍照摄像和大屏显示系统，检查校对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立即向采购方报告，并协助采购方处理。

（3）每 2 个月对牌照识别装置、摄像系统及大屏进行清洁养护，并对信号电缆进行预防性养护。

（4）每 4 个月对光路进行校准、更换镜片，对空调、控制器、恒温装置等进行检修。

（5）每 1 年对软件进行升级、对各个通讯线路及供电线路进行检修等操作，包含中心端网络安全查询与测试，网络安全性测试，道边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的升级及服务购买，必要部件安全隐患查询及部件更换等。

（6）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及时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

（7）对在运行服务计划外突发的设备损坏，不限次数进行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8）安全稳定地提供电力和网络环境，能将检测数据及时传输至采购方后台。

（9）保证设备通过省级质检部门的校准或检定。

（10）配合采购方按照国家规范构建市-省-国家数据传输三级网络。

（二）运行问题处置

（1）如果日常运行中发现了运行问题，按照如下故障响应流程处理，并形成记录表格。

（2）如发现有仪器光源数据超出正常范围或者其他的设备运行问题，需立即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对仪器进行检查校准；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沟通，查明原因；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

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故障站点		发现时间		发现人员	
故障现象描述					
可能问题分析	分析人员：　　时间：				
故障分级	□轻微□严重，需在故障 24 小时之内更换备机				
故障处理记录	需与生态环境局沟通□是□否 检修人员:　　时间：				
仪器检修状态确认	确认人员：　　时间：				

（三）每周现场运行服务

每周对仪器进行巡检，严格按照仪器运行说明，对系统反射镜进行清洁，查看系统紫外及红外光强，保证其满足测量需求。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四）极端气象条件响应方案

如有极端气象情况，根据气象单位的预告及时做出应急响应，保证仪器设备安全。

（五）每月光路校对

每月要对各站点进行一次光路校对，保证系统光强达到最大，并形成如下记录：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每季度按照运行服务说明规定，对各站点尾气监测系统光源内部进行清理，并对系统计算机内车辆照片进行备份，同时删除无用的车辆照片。

每半年对温度、湿度、压力等气象参数仪器进行相应测试。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每年对质控用的温度计、测速计等设备进行检定（需保留记录），同时对系统的龙门架、LED 显示屏及杆架进行安全性检查及运行服务，并完成详细的年度运行服务工作报告。

运行服务目标：

通过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投入相应的服务人员，能使采购方持续稳定地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可完成对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

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等污染物的检测；确保检测数据达到设备出厂标称值；检测数据能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析处理。

（六）巡检要求

建立巡检日志，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巡检运行服务情况，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设备故障及时排查。对于通过更换零部件就能解决的故障，直接更换备品备件。

建立设备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办法，备齐相应配件及诊断工具。在故障发生后实时远程故障响应；无法远程修复的，在故障发生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具体原因，排除一般性非硬件故障；故障无法排除，根据故障类型携带备件进行更换；更换备件无法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更换备机，同时实行手工监测（每天两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报送用户。更换系统主要装置或整机，重新调试校准后再可投入运行。

①日监控

a)调阅人员每日分三个时间段（9:00，13:00，18:00），定时调阅平台监控数据及现场视频图像。按时填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日巡视记录表格》。

b)调阅人员如发现问题，会及时通过远程管理功能解决故障。当数据采集传输因通讯中断造成漏发时，以自动及人工请求等方式补发特定时段数据。

c)如果远程不能及时解决，则调阅人员会通过在线监控平台及手机 APP 向服务人员下达故障维修派遣单，由各专区的服务人员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后进行维修，如需更换备件，则从移动库房直接领取备件更换。

②周巡检

运行服务人员每周进行巡检，及时排查故障，并进行记录。

③月分析

运行服务人员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数据比对，完成数据曲线图，如发现监测数据趋势偏差，对设备进行校验，并进行记录。

④季度巡查

服务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各部件耗损情况，包括线缆、接插件、密封件、固定件，必要时进行更换；对密封圈等易耗品三个月更换一次；整套系统进行一次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并进行记录。

⑤室外础设备巡检

- 检查各台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检查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检查数据传输情况；
- 检查视频镜头是否清洁；
- 检查地台、基座、护栏、电源线铺设等完整情况；
- 检查箱体腐蚀情况，密封圈是否完好；
- 检查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端正；
- 外观有无破损、腐蚀；
- 螺丝有无松动；
- 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四、运行服务目标：

通过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投入相应的服务人员，能使采购方持续稳定地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可完成对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等污染物的检测；确保检测数据达到设备出厂标称值；检测数据能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析处理。

五、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方组织开展设备运行服务管理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行服务要求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标准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设备运行服务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设备运行服务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运行服务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采购方将随时对设备运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设备运行服务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3 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并报采购方验收。1 个月内连续 3 次采购方向设备运行服务方提出问题，或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服务方工作未达到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索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最终确定_____(乙方)为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本合同书；b.成交通知书；c.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e.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以上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服务内容：

通过专业保障手段实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域的7套固定式遥测设备、2台移动式遥测车、1套黑烟车抓拍系统，进行运行服务及设备的保险工作等：

序号	点位	设备类型	数量
1	顺义区通顺路与龙塘路交叉口由南向北段	固定式遥感	7套
2	顺义区顺平路与木北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3	顺义区白马路与木燕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4	顺义区昌金路与北高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5	顺义区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由西向东段		

6	顺义区京沈路与南陈路交叉口由东北向西南段		
7	机场东路军营街由北向南段		
8	北二环铁桥段顺沙路海洪段顺于路石门段(1)	移动式遥感车	2 套
9	北二环铁桥段顺沙路海洪段顺于路石门段(2)		
10	顺平南线太阳城北门段由东向西	黑烟抓拍	1 套

1.服务期间保证遥测设备正常工作，测量精度偏差不超过标称值，保证数据采集量。

2.服务期间牌照识别系统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牌照信息。

3.服务期间速度加速度传感器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车辆行驶状态信息。

4.服务期间保证遥测设备网络及中心客户端的工作状态，数据传输可正常传输至生态环境局后台，并确保在软件平台实时显示该状态。

5.服务期间尾气激光遥测系统大屏正常工作，保证及时显示过往车辆信息。

6.现场尾气检测数据至少可连续存储 1 个月（不低于 30 万组），通讯正常自动上传缓存数据。

7.服务期间确保遥测设备具备全天候正常工作条件，防尘防水防雷防静电干扰。

8.服务期间确保遥测设备具备远程配置控制条件，能够远程控制现场设备数据上传间隔及相关功能、参数设置。

9.服务期间遥测设备如有被人为破坏情况，随时上报至相关部门。

10.服务期间遇到紧急事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给生态环境局和保险公司，并根据现场情况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11.服务期间乙方需要给每套设备购买意外保险。

12.若甲方需要更换遥测点位，乙方需将遥测设备免费更换至指定点位，并保证更换后遥测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13.服务期间乙方需要免费完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的升级改造。

运行服务具体方案：

1.运行服务工作要求：

（1）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 10 套设备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立即向甲方汇报。

（2）对遥测设备进行例行巡查，主要工作有：清洁镜片和设备外表，调校光路，手动标定，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和空调系统，检查拍照摄像和大屏

显示系统，检查校对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立即向采购方报告，并协助采购方处理。

（3）每 2 个月对牌照识别装置、摄像系统及大屏进行清洁养护，并对信号电缆进行预防性养护。

（4）每 4 个月对光路进行校准、更换镜片，对空调、控制器、恒温装置等进行检修。

（5）每 1 年对软件进行升级、对各个通讯线路及供电线路进行检修等操作，包含中心端网络安全查询与测试，网络安全性测试，道边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的升级及服务购买，必要部件安全隐患查询及部件更换等。

（6）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及时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

（7）对在运行服务计划外突发的设备损坏，不限次数进行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8）安全稳定地提供电力和网络环境，能将检测数据及时传输至采购方后台。

（9）保证设备通过省级质检部门的校准或检定。

（10）配合采购方按照国家规范构建市-省-国家数据传输三级网络。

2.如果日常运行中发现了运行问题，按照如下故障响应流程处理，并形成记录表格。

如发现有仪器光源数据超出正常范围或者其他的设备运行问题，需立即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对仪器进行检查校准；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沟通，查明原因；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故障站点		发现时间		发现人员	
故障现象描述					
可能问题分析	分析人员： 时间：				
故障分级	□轻微□严重，需在故障 24 小时之内更换备机				
故障处理记录	需与生态环境局沟通□是□否 检修人员: 时间：				
仪器检修状态确认	确认人员： 时间：				

3.每周现场运行服务

每周对仪器进行巡检，严格按照仪器运行说明，对系统反射镜进行清洁，查看系统紫外及红外光强，保证其满足测量需求。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4.极端气象条件响应方案

如有极端气象情况，根据气象单位的预告及时做出应急响应，保证仪器设备安全。

5.每月光路校对

每月要对各站点进行一次光路校对，保证系统光强达到最大，并形成如下记录：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每季度按照运行服务说明规定，对各站点尾气监测系统光源内部进行清理，并对系统计算机内车辆照片进行备份，同时删除无用的车辆照片。

每半年对温度、湿度、压力等气象参数仪器进行相应测试。

如果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报修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表》

每年对质控用的温度计、测速计等设备进行检定（需保留记录），同时对系统的龙门架、LED 显示屏及杆架进行安全性检查及运行服务，并完成详细的年度运行服务工作报告。

运行服务目标：

通过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投入相应的服务人员，能使采购方持续稳定地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可完成对机动车排放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等污染物的检测；确保检测数据达

到设备出厂标称值；检测数据能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析处理。

巡检方案：

建立巡检日志，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巡检运行服务情况，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设备故障及时排查。对于通过更换零部件就能解决的故障，直接更换备品备件。

建立设备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办法，备齐相应配件及诊断工具。在故障发生后实时远程故障响应；无法远程修复的，在故障发生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具体原因，排除一般性非硬件故障；故障无法排除，根据故障类型携带备件进行更换；更换备件无法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更换备机，同时实行手工监测（每天两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报送用户。更换系统主要装置或整机，重新调试校准后再可投入运行。

①日监控

a)调阅人员每日分三个时间段（9:00，13:00，18:00），定时调阅平台监控数据及现场视频图像。按时填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日巡视记录表格》。

b)调阅人员如发现问题，会及时通过远程管理功能解决故障。当数据采集传输因通讯中断造成漏发时，以自动及人工请求等方式补发特定时段数据。

c)如果远程不能及时解决，则调阅人员会通过在线监控平台及手机 APP 向服务人员下达故障维修派遣单，由各专区的服务人员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后进行维修，如需更换备件，则从移动库房直接领取备件更换。

②周巡检

运行服务人员每周进行巡检，及时排查故障，并进行记录。

③月分析

运行服务人员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数据比对，完成数据曲线图，如发现监测数据趋势偏差，对设备进行校验，并进行记录。

④季度巡查

服务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各部件耗损情况，包括线缆、接插件、密封件、固定件，必要时进行更换；对密封圈等易耗品三个月更换一次；整套系统进行一次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并进行记录。

⑤室外础设备巡检

- 检查各台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检查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检查数据传输情况；

- 检查视频镜头是否清洁；
- 检查地台、基座、护栏、电源线铺设等完整情况；
- 检查箱体腐蚀情况，密封圈是否完好；
- 检查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端正；
- 外观有无破损、腐蚀；
- 螺丝有无松动；
- 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至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第二笔款:服务期满六个月，乙方阶段性完成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金额，且累计支付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50%。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第三笔款：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项目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低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高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准。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

款以结算评审为准。最终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审批时间为准。

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的全部服务。

(4)“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全部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运行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将终止合同。

4. 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来源既有自然现象，如地震、暴雨，也包括社会现象，如交通事故等。作为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具有客观上的偶然性和不可避免性，主观上的不可预见性以及社会危害性。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以中文书写，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地　　址：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
电　　话：69406649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200041229200052594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费用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7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					
1	日常巡检	按套	元/套	/	/	
1.1	人员费用	计次	元/次	756		
1.2	巡检车辆费用	计次	元/次	208		
1.3	光路校准费用	计次	元/次	28		
1.4	系统升级	计次	元/次	7		
1.5	设备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校准	按次	元/次	7		
2	设备计量	计次	元/次	7		
3	数据传输	年付	元/月	84		
4	电力供应	年付	元/月	84		
5	易损耗材	按套	元/套	7	/	
二	**2 辆移动式遥感监测车**					
1	日常巡检	按套	元/套	/	/	
1.1	人员费用	计次	元/次	52		
1.2	巡检车辆费用	计次	元/次	48		
1.3	光路校准费用	计次	元/次	8		
1.4	系统升级	计次	元/次	2		
1.5	设备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校准	计次	元/次	2		
2	设备计量	按套	元/套	2		
3	易损耗材	按套	元/套	2	/	

三	**1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					
1	日常巡检	按套	元/套	/	/	
1.1	人员费用	计次	元/次	48		
1.2	巡检车辆费用	计次	元/次	24		
1.3	系统维护升级费用	计次	元/次	1		
2	设备计量	按套	元/套	1		
3	数据传输	年付	元/月	12		
4	电力供应	年付	元/月	12		
总价合计= 一十二十三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中本表所示数量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或不调整。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近五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磋商时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最终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4.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 2 份纸质版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费用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7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					
1	日常巡检	按套	元/套	/	/	
1.1	人员费用	计次	元/次	756		
1.2	巡检车辆费用	计次	元/次	208		
1.3	光路校准费用	计次	元/次	28		
1.4	系统升级	计次	元/次	7		
1.5	设备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校准	按次	元/次	7		
2	设备计量	计次	元/次	7		
3	数据传输	年付	元/月	84		
4	电力供应	年付	元/月	84		
5	易损耗材	按套	元/套	7	/	
二	**2 辆移动式遥感监测车**					
1	日常巡检	按套	元/套	/	/	
1.1	人员费用	计次	元/次	52		
1.2	巡检车辆费用	计次	元/次	48		
1.3	光路校准费用	计次	元/次	8		
1.4	系统升级	计次	元/次	2		
1.5	设备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校准	计次	元/次	2		
2	设备计量	按套	元/套	2		
3	易损耗材	按套	元/套	2	/	

三	**1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					
1	日常巡检	按套	元/套	/	/	
1.1	人员费用	计次	元/次	48		
1.2	巡检车辆费用	计次	元/次	24		
1.3	系统维护升级费用	计次	元/次	1		
2	设备计量	按套	元/套	1		
3	数据传输	年付	元/月	12		
4	电力供应	年付	元/月	12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格式仅为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最终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4.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2份纸质版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